

2006年中级经济法每日一题(A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8_AD_c44_71309.htm

问：（1）谁应当对乙公司的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？说明理由？（2）如果甲公司在乙公司未按期交付定金的情况下，向乙公司发货，该买卖合同是否生效？乙公司已经支付了定金，就该合同纠纷是否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双倍返还定金？请说明理由。（3）乙公司欠甲公司电脑款可否与甲公司的债务相抵销？为什么？

（4）银行对到期贷款应如何追要？

答案：（1）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的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《合同法》规定，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，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。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本案中甲乙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，是该合同的当事人，甲公司委托丙公司托运，形成甲公司与丙公司之间运输合同关系，是该买卖合同的第三人。因此，由于第三人丙公司的原因导致买卖合同的违约，应由买卖合同中的债务人甲公司承担。（2）如果乙公司未按期交付定金，该买卖合同仍然生效。《合同法》规定，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，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的，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，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。乙公司已经支付的定金，就该合同纠纷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者双倍返还定金。因为合同中同时约定违约金条款和定金条款的，当事人违约后，对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一，但两者不能并用。（3）乙公司欠甲公司电脑款不能与甲公司的债务相抵销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

互负到期债务，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、品质相同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。本案中，甲公司虽然对乙公司构成违约，应当向乙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，即乙公司对甲公司享有债权利益。但是，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债务尚未到期，不符合法定抵销的条件；并且题中未说明双方同意抵销债务，不符合约定抵销债务的条件，所以，此两笔债务不能发生抵销。（4）银行对到期贷款有权向该借贷合同的债务人丙公司要求清偿，也可要求保证人甲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因为甲公司的担保没有约定为一般保证，按照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未约定保证方式的，视为连带保证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